

证券代码: 001296

证券简称: 长江材料

公告编号: 2025-007

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以邮件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任一时点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 38,000 万元。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决策权，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

和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及全资子（孙）公司、控股子（孙）公司 2025 年度拟向商业银行、其他金融机构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.8 亿元的授信额度，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在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，上述授信额度不包含低风险授信额度。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固定资产贷款、专项贷款、商业汇票开立及质押、国际/国内保函、信用证、融资租赁等。同意公司和全资子（孙）公司、控股子（孙）公司以自有资产为自身授信提供担保（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担保方式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